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內幕消息

### 根據法院執行裁定書處置土地

本公告乃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13.25(1)(d)條、13.25(1)(e)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執行裁定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子公司和關聯公司，即煙台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煙台陽光壹佰」）、濰坊陽光壹佰置業有限公司、桂林陽光壹佰置業有限公司（「桂林陽光壹佰」）、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實體」），已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法院」）於2023年8月7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該執行裁定書是由於相關實體未能履行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民事調解書的要求，該民事調解書要求相關實體償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向煙台陽光壹佰提供的貸款（「違約貸款」）。截至2022年7月29日，違約貸款本金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合計約人民幣495.0百萬元，外加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還款日的應計利息（「索賠」）。

桂林陽光壹佰同意以其位於廣西省桂林市象山區的部分土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違約貸款提供抵押擔保，法院已下令以司法公開拍賣的方式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以償還索賠。根據法院委託的估值報告，該土地總面積約為 464,564.2 平方米，擬用於商業服務及住宅發展，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 586.3 百萬元。該土地經過兩輪司法公開拍賣仍未售出。因此，中國華融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允許中國華融以拍賣保留價約人民幣 328.0 百萬元（包括執行費人民幣 0.6 百萬元和對應地上建築物的拍賣保留價約人民幣 8.7 百萬元）的價格獲得該土地，相較其估值折讓約 44%，用以抵償部分索賠（「處置」）。

以處置清償部分索賠及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償還了 100 萬元人民幣之後，相關實體剩餘應付未付中國華融本索賠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175.3 百萬元，外加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還款日的應計利息。

### 對本集團的影響

處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該土地的任何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資產入賬。本公司現正評估處置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影響。

鑑於處置乃根據法院發出的執行裁定書後進行，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系列 9 第 3 條常問問題，該處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交易”。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 年中期業績及 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